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CHALLENG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及1807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5
股東週年大會.....	5
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5
應採取之行動.....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27樓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已修訂)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逾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收錄之若干資料而定下之最後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ALLENG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執行董事：

謝振聲先生(主席)

葉孫濱先生(行政總裁)

胡錦洪先生

楊革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瑞源先生

蕭兆齡先生

黃潤權博士

總辦事處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興業街16-18號

美興工業大廈6樓A1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章程細則修訂之建議之資料，與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閣下尋求有關(其中包括)該等事項之批准。

* 僅供識別

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更新有關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於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內：(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發行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更改或重續當日行使該等發行授權。有關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4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其擁有之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更新有關之一般授權。

一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數量為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至10%。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若干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謝振聲先生、葉孫濱先生、胡錦洪先生、楊革彥先生、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及黃潤權博士。

根據章程細則，謝振聲先生及楊革彥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乎資格膺選連任。胡錦洪先生、蕭兆齡先生及黃潤權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乎資格膺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修訂章程細則

閣下請垂注修訂現有章程細則第133(1)條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以機印形式在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書上加蓋證券印章。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批准修訂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每項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除非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需要進行點票表決或惟(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就點票提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以下人士正式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之至少三名股東；或
- (c) 有權於大會上投票及持有佔全體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及持有獲賦予可在大會上投票權利之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就有關股份已繳之股款總額須相等於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 (e)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個人或共同地作為委任代表，而代表之股份佔所有有權在會議上進行投票之全體股東所有投票權總額百分之五(5%)或以上。

正式要求之點票方式表決須按當時之章程細則所述之方法進行。

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於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將可投下一票。於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若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將可因每持有一股實繳股份而擁有一票。根據章程細則第72條，有權投下多於一票之股東，投票時毋須盡投所有選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所有票。

董事會函件

應採取之行動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及1807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修訂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據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振聲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770,000,000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於截至以下三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購回最多77,000,000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只會在其認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均屬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有關購回可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款項僅可從本公司溢利及／或為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其股本中撥付，條件為緊隨上述撥付後，本公司有能力償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除按照聯交所不時生效之買賣規則外，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其他結算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4.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全部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與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年報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在適當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並無任何董事(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有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之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以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時(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或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量	現有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倘悉數 行使購回授權 時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Plow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80,000,000	10.39%	11.54%
亨亞有限公司(附註1)	80,000,000	10.39%	11.54%
鄭裕彤(附註2)	83,826,500	10.89%	12.10%
Grand Pacific Source Limited(附註3)	170,000,000	22.08%	24.53%
Glimmer Stone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3)	170,000,000	22.08%	24.53%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附註3)	170,000,000	22.08%	24.53%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附註3)	170,000,000	22.08%	24.53%
張高波(附註3)	170,000,000	22.08%	24.53%
張志平(附註3)	170,000,000	22.08%	24.53%
Gold Master Business Limited(附註4)	81,000,000	10.52%	11.69%
王偉強(附註4)	81,000,000	10.52%	11.69%
GEM Global Yield Fund Limited	230,000,000	29.87%	33.19%

附註：

1. Plow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乃亨亞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83,826,500股股份指(i)由Excel Formation Limited持有60,944,000股股份及(ii) Huge M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22,882,500股股份。Excel Formation Limited及Huge M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鄭裕彤先生全資擁有。
3. Grand Pacific Source Limited由Glimmer 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Glimmer 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為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擁有43.8%權益之附屬公司；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則為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張高波先生及張志平先生分別於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擁有49%及51%之權益。
4. Gold Master Business Limited由王偉強先生全資擁有。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則以上股東之權益總額將分別約增至上文最右一欄所示之百分比。

董事相信，該等增加將使GEM Global Yield Fund Limited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致使可能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倘購回授權悉數行使，公眾所持股份數量將不會降至低於25%。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6. 股價

下表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於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之概要。

	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最低 成交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八月	0.380	0.220
九月	0.400	0.208
十月	0.510	0.212
十一月	0.910	0.520
十二月	0.570	0.405
二零零八年		
一月	0.700	0.400
二月	0.950	0.540
三月	0.760	0.510
四月	0.860	0.570
五月	0.780	0.600
六月	0.850	0.580
七月	0.800	0.730
八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790	0.570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如下：

執行董事

謝振聲先生

謝振聲先生，58歲，本集團主席。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謝先生為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三泰電業有限公司) (「首長」)之創辦人，首長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謝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擔任首長之執行董事，並於其後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謝先生在市場推廣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謝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擬定服務任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謝先生與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起生效。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事先通知另一方予以終止。謝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定並須待股東批准，在釐定時已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業績及當前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

除上文披露者外，謝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於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據此可按行使價每股0.69港元認購5,4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已確認，並無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胡錦洪先生

胡錦洪先生，47歲，為本集團之監察主任。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胡先生為金騰科技園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在管理會計、公司行政及財務管理方面積累超過二十年經驗。

胡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擬定服務任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胡先生與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起生效。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事先通知另一方予以終止。胡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定並須待股東批准，在釐定時已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業績及當前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

除上文披露者外，胡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於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據此可按行使價每股0.69港元認購5,4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已確認，並無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楊革彥先生

楊革彥先生，40歲，就讀於上海立信會計高等專科學院，一九九五年前在上海海運局一直從事財務工作，持有新西蘭鳳凰國際大學(PHOENIX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EMBA學位。於二零零零年至今擔任上海熙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熙誠置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一職，主要從事於房地產的開發、銷售及租賃。楊先生並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一起組建並出任內蒙古永豐偉業科工貿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於在以內蒙古為主的範圍內收購各類礦產資源，目前名下有各類如鐵、錳、鉛、鋅、金、鎢、螢石、稀土等礦產資源的產礦證及探礦權證十餘座。

楊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亦無訂立建議服務年期。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無權收取任何本公司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已確認，並無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兆齡先生

蕭兆齡先生，56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根據服務合約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於同一起為期一年，並可續任至本公司與蕭先生書面同意之期限。

蕭先生為蕭兆齡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蕭先生曾為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為止，現為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蕭先生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及專業法律文憑。彼於一九九二年成為香港律師，自一九九三年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之事務律師，主要處理商業及企業財務事宜。

蕭先生出任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蕭先生每年董事袍金定為25,000港元，乃經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責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當前市場狀況後釐定，並須待股東批准。蕭先生之前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蕭先生於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據此可按行使價每股0.69港元認購54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蕭先生已確認，並無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黃潤權博士

黃潤權博士，50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服務合約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於同一起為期一年，並可續任至本公司與黃博士書面同意之期限。

黃博士在美國哈佛大學榮獲得博士學位，並曾任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學院金融系「傑出客席學者」。彼在美國及香港金融界工作逾十年，對企業融資、投資和衍生產品均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證券學會會員。黃博士亦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鈞濠集團有限公司、亨亞有限公司、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英發國際有限公司、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均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黃博士出任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博士每年董事袍金定為25,000港元，乃經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責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當前市場狀況後釐定，並須待股東批准。黃博士之前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博士於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據此可按行使價每股0.69港元認購54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博士已確認，並無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CHALLENG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事項如下：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而須作出或授出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因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而須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下列各項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所採納用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iii)根據不時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iv)於行使附帶於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載列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根據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數量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該項限制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在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見召開大會之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載列之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列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列於召開大會通告載列之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列於召開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以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購回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3(1)條，於最後句子前加入以下文句：—

「董事會可議決免除在本公司股票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證書上加蓋證券印章，或可議決於本公司任何股票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證書上以機印形式加蓋證券印章。」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梁雅儀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及1807室，方為有效。
3. 就本通告中之第2項，本公司董事會建議謝振聲先生、楊革彥先生、胡錦洪先生、蕭兆齡先生及黃潤權博士重選為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
4.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關於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出之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公司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一內。
5. 載有(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之二零零八年度年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二零零八年度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challenger.com.hk 下載。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謝振聲先生、葉孫濱先生、胡錦洪先生及楊革彥先生；與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及黃潤權博士。